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 2013—021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或“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的通知，北方公司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了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北方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止 6 月 30 日，北方公司已增持了公司股份 2,429.75 万股，按照公司 7 月 8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计算，北方公司已增持了公司股份 3,644.63 万股。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北方公司又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内蒙华电股份 1,353.04 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本次增持后，北方公司共增持有本公司股份 4,997.67 万股，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1.29%。

##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北方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通知本公司（具体详见公司5月18日披露的临2013-010号公告）其拟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